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代办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和2019年6月28日发布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告知函》，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

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及后续持续督导等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